

第541D章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 01/12/2017

50. 投票站主任须在信纳某人的身分的情况下方可给予该人选票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后，信纳某人是其所声称的已登记于正式登记册上的人，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得给予该人选票。(2017年第129号法律公告)
- (1A) 凡任何人申领选票所在的投票站，并非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则就该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项——
- (a) 该人的身分证明文件；
- (b)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人——
- (i)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登记；或
- (ii)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177章，附属法例A)第13或14条，申请新身分证；
- (c)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539章)发出予该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d) 根据《入境规例》(第115章，附属法例A)第3条发出予该人的有效海员身分证；
- (e) 根据《入境规例》(第115章，附属法例A)第3条发出予该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
- (f) 所有以下文件——
- (i) 证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该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
- (ii) 发出予该人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该护照或证件显示该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该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纸张本形式的副本，而该副本显示该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2017年第129号法律公告)
- (1B) 凡任何人在位于监狱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则就该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以下各项的文件——
- (a) 该人的姓名；
- (b) 该人的照片；及
- (c) 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人的囚犯登记号码。(2017年第129号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不得纯粹因须在正式登记册内记录的详情有遗漏或不准确之处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该人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两者均遗漏，则属例外。